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考選行政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併入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取才案研議情形

壹、前言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下稱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下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同屬進用基層公務人員之考試，應考人重複報考、錄取比率偏高，致部分提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需用名額之用人機關無人可用。111 年 10 月 6 日鈞院第 13 屆第 107 次會議，提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問題研析報告」，建議本部整併兩項考試，並以廢除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保留初等考試為優先考量方案。經與用人機關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之可行性進行研商，就研議情形及後續之配套作為提出報告。

貳、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之比較

一、考試制度設計之差異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均屬進用基層公務人力之主要管道，及格人員取得委任第一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兩項考試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相同；設置類科相近，相同類科應試科目相同，同質性高，其最大之區別在於錄取分發方式與限制轉調之期限及範圍不同（詳如下表）。

表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比較表

| 考試別 |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 | 初等考試 |
|-----------|--|---|
| 應考資格 | 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 | 年滿 18 歲中華民國國民 |
| 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 17 類科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人事行政、財稅行政、會計、統計、廉政、經建行政、 | 16 類科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人事行政、財稅行政、會計、統計、廉政、經建行政、地政、 |

| | | |
|---------|---|------------------------------------|
| 考試別 |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 | 初等考試 |
| | 地政、電子工程、一般民政、戶政及測量製圖類科) | 電子工程、金融保險及交通行政類科) |
| | 相同類科應試科目相同 | |
| 用人機關 |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 | 全國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機關 |
| 分發方式 | 按 15 個錄取分發區，分區錄取及分發 | 全國統一分發 |
| 取得任用資格 | 委任第一職等 | 委任第一職等 |
| 限制轉調規定 | 6 年 | 3 年 |
| 考試與榜示時間 | 每年 12 月舉行考試，次年 3 月初放榜 | 每年 1 月舉行考試，3 月初放榜 |
| 考區設置 | 14 個考區 (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桃園、屏東、宜蘭、澎湖、金門、馬祖) | 8 個考區 (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 |

二、應考人重複報考及錄取情形

(一)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應考人重複報考初等考試比率逾 5 成

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間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應考人重複報考次年初等考試人數，平均約占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報考人數 56.60%。

(二)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同時報考初等考試重複錄取比率逾 4 成

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同時報考次年初等考試人數，報考比率平均為 86.11%，錄取之比率平均達 42.25%，顯示重複報考並獲錄取者眾。

(三)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比率逾 3 成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惟經統計每年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經廢止受訓資格之比率大約在 3 成左右，由於兩項考試放榜及分配訓練之時間相近，經對照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重複錄取初等考試比率及廢止受訓資格比率，推估多數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係選擇

初等考試分配訓練，而放棄地方特考；又地方特考未曾提報增額錄取名額，進而造成用人機關缺額無法補實。

參、研議經過

一、召開會議研商

為改善兩項考試重複錄取致影響機關用人問題，本部前於 111 年 7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機關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會議，就地方政府委任第一職等公務人員職缺提列至初等考試取才，地方特考不再設五等考試一案進行研商，蒐集各用人及分發機關意見。經與會代表充分表達意見，逾 6 成機關基於提高考試效能、改善重複錄取致職缺無人分配情形、減輕應考人負擔及節省試務經費、資源等，同意整合兩項考試統一由初等考試進用委任第一職等職務人員。惟仍有少部分機關認為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及範圍較初等考試嚴格，有助於偏遠縣市或離島地區留才；且機關每年有兩次提缺機會，有利縮短人力銜補空窗期，建議繼續辦理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並調整初等考試期程，以減少重複錄取情形。

二、審酌用人機關意見

111 年 10 月 6 日鈞院第 13 屆第 107 次會議，鈞院秘書長提報「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問題研析報告」，亦認為初等考試與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重複報考者眾，重複錄取造成錄取者僅能擇一分配訓練，導致提報缺額機關無法滿足用人需求，考用無法配合；重複報考則造成個人及社會成本之耗費，考試機關需每年重複投注大量人力與典試及試務資源等，建議本部研議整併兩項考試或間年輪流舉辦考試，並以廢除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保留初等考試為優先考量方案，進一步與用人機關研商其可行性。

本部前召開會議雖有多數機關同意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惟仍有部分機關提出不同意見，經綜整並審酌研議說明如下：

- (一)兩項考試舉辦期程相近，幾於同一時間辦理分配訓練，據統計數據，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於次年參加初等考試並獲錄取之比率逾 4 成，每年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

格人數逾 3 成，實際報到人數不如預期。且地方特考舉辦迄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地方特考係採分區錄取及分發方式，歷年均未提報增額錄取需求，機關若遇職缺無人報到，並無遞補機制，地方特考人力空缺無人可補，用人機關仍面臨無人可用情形，並無法縮短人力銜補空窗期。

- (二)地方特考限制轉調年限及範圍雖較為嚴格，惟因高等教育普及化，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多高資低用，其仍可能因陞遷發展、經濟考量、工作條件、個人生涯規劃等種種因素，再度參加其他考試或離職，均屬其個人選擇自由，欲以限制轉調制度，避免人員異動，達到適切久任、穩定留才之效益有限，無法藉由限制轉調之方式達成。
- (三)各項國家考試期日安排，須就用人機關用人時程、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期程、相關試務場地使用與洽借、人力調度、試務流程等因素綜合考量，安排不易，考試期程如有異動，均牽動各項試務作業之安排，即使技術性調整初等考試期程，與地方特考錯開 2、3 個月，實務上仍難以限制應考人重複報考致重複錄取，調整考試期程並無實益。
- (四)為因應縣(市)政府用人實務所需，強化地方攬才與留才效果，111 年 9 月 23 日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8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案，將各縣(市)政府委任官等配置比率下限由 30%修正為 25%，未來地方機關委任官等員額將減少，相對提報需用名額亦可能隨之減少，用人需求似無需分由兩項考試進用。

三、評估預期效益

經審慎研議本案之可行性，並就應考人、用人機關及試務機關等三面向進行整理分析，評估預期效益如下：

(一)應考人

1. 應考人不需於一個月內參加兩項相同性質之考試，減少報名費之經濟負擔及考試之煎熬與壓力。
2.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停止辦理後，每年取得委任第一職等職

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雖然減少一次，但所有職缺均集中於初等考試，配合增額錄取機制，應考人錄取機會提高，對應考人權益並未有影響。

3. 初等考試限制轉調期限為 3 年，轉調範圍較地方特考寬鬆，對應考人而言較為有利，有助於提高報考意願。

(二)用人機關

1. 由初等考試單一管道取才，可避免產生重複錄取影響機關用人，解決兩項考試相當比率重複錄取致無人可用情形，增進考用配合；且初等考試有增額錄取機制，遇缺可適時遞補增額錄取者，滿足機關臨時用人需求，用人更具彈性。
2. 統一進用管道，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等各項規範相同，便於人員管理及調配，對人力可為統一之規劃及運用，減省行政資源。

(三)試務機關

1. 近年地方特考五等考試需用名額有逐年減少之趨勢，部分縣市甚至未提報需用名額，故將舉辦期程相近，性質相同，應考人來源高度重疊的兩項考試合併，可減少舉辦考試之次數，節約試務資源，減輕試務人力及地方政府機關協助辦理考試之壓力，提升考試效能。同時可節省大量考試人力與典試及試務成本資源，得改投注至其他亟需關注之考選事項。
2.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共計 17 類科，其試題均為測驗題，由於建置題庫試題耗時、耗力，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職缺併入初等考試，可減少題庫試題之耗損，節省行政資源，進而提升建置題庫之效能。

綜上，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較兩項考試分開舉辦，對應考人、用人機關及試務機關而言，均更有助益，可有效提升整體考試效能。

四、再次函詢機關意見，並獲支持

為求周妥，經綜整用人機關意見及評估本案預期效益等撰擬說帖，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再次函詢各縣市政府，獲高度共識同意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取才，部分機關

並提出相關配套建議，爰擬朝向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之政策方向推動。

肆、配套建議

為利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取才，並期考用配合，部分機關就兩項考試合併後之配套措施提出相關建議，經研議後說明如下：

一、可採納並配合辦理部分

(一)增設考試類科

地方特考五等考試共設置 17 類科、初等考試共設置 16 類科，兩項考試設置類科有 14 類科相同（行政類別 13 類科、技術類別 1 類科），僅於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設置之類科為一般民政、戶政、測量製圖類科，爰兩項考試合併後，本部將配合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增設相關類科，以符用人機關需求。

(二)增設離島考區

為利兩項考試合併之推動，自 113 年起，初等考試除原有 8 個考區外，將增設澎湖、金門及馬祖等 3 個離島考區，以利應考人就近應試，減輕離島應考人之交通往返困擾及經濟負擔。

二、現行增額錄取名額比率上限維持，暫不提高

部分用人機關建議適度提高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比率，以應臨時用人需求，按現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額錄取名額，均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增額錄取名額上限係與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多次共同研商決定，亦為所有公務人員考試一體適用。再就近 5 年初等考試提報增額錄取名額統計情形觀之，提報比率並未達正額錄取名額 50% 上限之規定，且自 109 年起尚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是以，現行規定似仍得滿足用人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之需求，未來將視兩項考試合併後實施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規定。

三、考試分發方式及限制轉調年限，維持現行初等考試制度辦理

部分用人機關建議初等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之方式辦理及延長限制轉調年限，以利在地取才、留才。惟實務上地方特考因各錄取分發區需用名額不同，應考人多數會選擇跨區報考，又初等考試與特種考試雖同屬公務人員考試，但實質仍分屬不同考選體制，初等考試係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與因應特殊性質機關所舉辦之特種考試不同，如地方特考五等併入初等考試取才，建議仍依循初等考試既有規範。

另限制轉調年限規定，已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且依近期立法院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放寬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現職人員轉調限制，顯示限制轉調規定有放寬及鬆綁現象。就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而言，延長限制轉調年限對穩定機關人事之助益，未必如機關所預想，且增加限制並不利於攬才。

伍、結語

為解決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與初等考試重複錄取導致影響機關用人困境，擬整合兩項考試，將地方特考五等考試併入初等考試辦理，並與用人機關溝通獲高度共識。本案擬議方向如獲院會同意，將自 113 年起即不再舉辦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用人機關職缺均提列次年初等考試；為利應考人及用人機關及早因應，預計於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